

粵港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 * * * *

粵港雙方今日(八月二日)在香港簽署了六份合作協議，包括以下項目：

- * 深化實施 CEPA、共同推進粵港服務業合作協議
- * 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協議
- *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
- * 關於對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加施檢驗檢疫封識的協議書
- * 2007 年至 2008 年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 * 關於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

以下是雙方簽署的六份合作協議書的內容概要：

深化實施 CEPA、共同推進粵港服務業合作協議¹

* 雙方可通過兩地業界互動的交流形式，推動並深化服務業合作。在國家有關部門的指導和協調下，廣東省相關部門確保 CEPA 補充協議四以廣東為試點的開放領域的實施。

* 雙方加大在高端服務業合作力度，提升服務業整體水平。

* 提高生產性服務業合作水平。重點加強粵港在物流、金融、會展、分銷等領域的合作，為生產性服務業創造更多合作機遇。

* 務實推進“諮詢前移”活動的時效性。以各種形式直接為香港投資者及專業人士提供有針對性的政策諮詢服務。

* 共同推進粵港雙方在金融領域的合作。

* 打造雙方聯辦或粵方主辦的各項品牌活動。

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協議²

¹ 由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簽署

² 由香港特區環境局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簽署

- * 雙方加強推動粵港企業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合作。
- * 合作落實具體計劃、項目，以推動及協助粵港工商企業實踐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
- * 營造一個有利技術及服務提供者參與發展及應用有關技術的環境，加強區域協作，共同促進粵港兩地可持續發展。
- * 共同支持粵港兩地工商界的環保計劃。
- * 雙方將在相關的政策和法規、技術標準和應用、統計資料等方面，增加溝通及交流資訊和資料。
- * 通過人員交流以增強雙方的溝通，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³

-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 * 藉專責小組加深粵港兩地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和政策的相互了解，及就共同關心的社會福利事宜加強合作。
- * 合作事項如下：
 - 跟進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下，協定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營辦養老機構，提供養老服務的安排。
 - 促進兩地政府在社會福利事務上的經驗交流、培訓與合作。
 - 就粵港兩地社會福利的現狀，面對的挑戰及下一步合作的方向進行研究。

關於對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加施檢驗檢疫封識的協議書⁴

³ 由香港特區勞工及福利局和廣東省民政廳簽署

⁴ 由香港特區食物及衛生局和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署

* 協議落實對廣東檢驗檢疫局轄區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實行加施檢驗檢疫封識管理制度，以加強供港淡水魚在運輸過程的管理及食用安全。

* 對廣東檢驗檢疫局轄區供港塘魚的運輸工具包括車輛和船舶在啟運前加施檢疫封識。廣東檢驗檢疫局負責封識加施及監督管理工作，封識號和個數將在隨貨的《動物衛生證書》上予以注明。

*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認可廣東檢驗檢疫局供港塘魚運輸工具加施封識的具體做法。

2007年至2008年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⁵

* 雙方決定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 共同推進現有中長期合作項目，完善粵港知識產權合作機制。具體合作內容如下：

- 強化雙方的溝通和交流。
- 進一步完善粵港跨境知識產權協作處理機制，持續加大執法協作。
- 推進粵港中小企業創新促進機制，繼續在廣東省巡迴舉辦“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 繼續推進知識產權部門公務員培訓交流機制。
- 持續建設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信息平台。
- 在兩地深入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將活動在廣東更多地區推廣。
- 繼續聯合開展粵港知識產權專題研究，進行知識產權宣傳教育交流與合作。

* 加強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並共同製作和發布知識產權公益廣告。

⁵由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即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和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簽署

- * 為雙方申請人到對方申請知識產權創造便利條件。
- * 開展兩地高校及科研機構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的交流活動。
- * 舉辦粵港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論壇。
- * 分別於兩地合辦知識資產管理講座。
- * 完成粵港兩地知識（創意）產業發展現狀調查研究。
- * 共同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組織的交流。
- * 加強2008北京奧運有關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
- * 加強現有跨境知識產權協作處理機制，促進雙方執法協作成效，確立一套有效的信息通報、協查制度。

關於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⁶

- * 雙方同意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
- * 共同推動軟件產業合作。
- * 共同推動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在兩地交通、物流、通關和檢驗檢疫方面應用的合作。
- * 共同推動無線電管理合作。
- * 共同推動粵港兩地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發展的合作。
- * 共同推動兩地數字證書互通互用，促進兩地電子商務發展。
- * 加強粵港兩地業界有關信息技術標準化的交流與經驗分享。
- * 共同推動粵港數碼娛樂業合作，支持兩地數碼娛樂業界開展人才培訓、合作交流和資源共享。

⁶由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廣東省信息產業廳簽署

* 共同推動粵港兩地高校、資訊科技業界開展有關下一代互聯網應用技術的交流與合作。

* 共同推動粵港無線及移動科技服務業合作。

* 共同推進粵港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公共支持平台的資源共享及推動兩地的科技園區、產業基地之間的合作，並支持開展資源共享的試點。

* 加強粵港兩地在發展現代信息服務業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共同推動粵港兩地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設，加強兩地合作的信息交流。

註：如對以上各協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聯絡。

完

2007年8月2日（星期四）